

东乡县沿洮河经济带棚户区改造（三期）项目—A区
地块电梯采购及安装招标计划

招标人	东乡族自治县振东城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东乡县沿洮河经济带棚户区改造（三期）项目—A区地块电梯采购及安装		
立项文号	东县发改【2021】167号 东住建发【2021】424号	资金来源	申请国家专项资金，债券资金及县级配套资金
项目概况	乘客电梯 44 台（其中有机房乘客电梯 41 台，有机房乘客电梯（贯通门）3 台），有机房乘客电梯额定载重量：800 kg，数量为 11 台；有机房乘客电梯额定载重量：1000kg，数量为 4 台；有机房乘客电梯额定载重量：1050kg，数量为 29 台；有机房乘客电梯额定速度均为：1.75 m/s。		
估算金额	项目概算总投资55814.6万元，本次招标费用为1055.9万元。		
招标组织形式	公开招标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预计招标时间	2024年11月14日		
招标计划发布时间	2024年11月13日		
备注	本招标计划仅作为潜在投标人提前了解招标信息的参考，所列招标项目实际内容以最终发布的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为准。		

注：此表须加盖招标人及填报人公章，立项文件以附件形式上传。



东乡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东县发改〔2021〕167号

关于东乡县沿洮河经济带棚户区改造（三期）项目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县振东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上报东乡县沿洮河经济带棚户区改造（三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报告》（东振东司发〔2021〕114号）收悉。根据甘肃弘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2021评-（HC）-28），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为有效解决县上低收入家庭的住房困难问题，落实国家惠民政策，积极推进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提高东乡县城市形象，促进沿洮河经济带经济发展是十分有必要的。



二、项目名称：东乡县沿洮河经济带棚户区改造（三期）项目

三、监管代码：2109-622926-04-01-947022

四、建设地点：达板镇

五、建设单位：东乡族自治县振东城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六、建设性质：新建

七、建设规模：项目总用地面积 197.6 亩，总建筑面积 290248.65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229588.93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60659.72 平方米，设计总户数为 1760 户，包括 1339 户棚改用房、421 户商品房。项目主要包括 A 区地块和 B 区地块两个地块，A 区地块用地面积 57328.97 平方米，总户数为 17 栋楼 769 户，包括 7 栋 348 户棚改用房和 10 栋 421 户商品房。棚户区改造工程总建筑面积为 58822.39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46667.26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12155.13 平方米，包括棚改用房面积 45196.62 平方米，物业用房及商业面积 1470.64 平方米，商品房住房工程总建筑面积 72592.17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58592.17 平方米，包括商品房面积 57392.17 平方米，服务商业面积 120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14000 平方米；B 区地块用地面积 74396.46 平方米，总户数为 991 户，均为棚改用房，总建筑面积为 158834.09 平方米，其中地上为 124329.50 平方米（住宅建筑面积为 118419.94 平方米、配套公建及配套商业面积为 3379.87 平方米、配套幼儿园面积 2529.69 平方米），地下总建筑面积为 34504.59 平方米（地下车库建筑面积为 25640.25 平



平方米，地下人防建筑面积为 8864.34 平方米），配套建设建筑、安装、消防及室外配套工程等附属设施。

室外附属工程为：配套建设给水管网 2400 米，排水管网 1593.20 米，双壁波纹排水管 3000 米，电缆（高压）800 米，电缆（低压）3500 米，水表井 6 座，污水检查井 130 座，绿化景观 46103.90 平方米，道路硬化 26345.08 平方米，铺装工程 22625.26 平方米，围墙 1300 米，大门 5 座，亮化工程 23027.88 米，土方 158070.52 立方米，垃圾收集 2 项，休闲设施及体育器材 2 项，化粪池 7 座。

八、投资概算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 145998.02 万元，项目建设投资 134238.02 万元（包括工程费用为 106711.87 万元，工程其他费 17581.39 万元，预备费 9943.56 万元）工程建设期利息 11760.00 万元。其中，室外附属工程费用为 5240.86 万元。建设资金通过申请国家专项资金、债券资金及县级配套资金解决。

九、建设年限：2021--2024 年

十、效益：项目建成后，对推进沿洮河经济带建设步伐，加快城镇化进程，拓宽城市发展空间，对于维护社会稳定团结有着重要的作用。

根据《国家和甘肃省招标条例》、州发改委关于进一步简化投资项目审批程序的办法（试行）的通知规定，本项目的勘察、设计、建筑、安装、监理等单位选择和主要设备及重要材料的采购，要严格按相关规定执行。



接文后，请据此开展该项目下一阶段相关前期工作，抓紧办理相关手续，未办理完结前不得开工建设，并据此开展初步设计编制工作。在设计阶段，必须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评估报告中提出的问题及建议进行优化完善，进一步细化项目投资，设计编制完成后报行业主管部门审批。认真履行项目基建程序，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执行项目法人制、招标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合同管理制和工程质量责任终身制，确保项目的质量和效益。

本批复自批复之日起有效期为两年，若两年内未开工建设，请于文件到期前 30 日内报我局申请延期，如到期未开工建设也未申请延期，本文件自动失效。

特此批复



抄送： 本局各局长

东乡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 年 9 月 1 日印发



东乡县沿洮河经济带棚户区改造（三期）项目 招标事项核准意见表

建设项目名称： 东乡县沿洮河经济带棚户区改造（三期）项目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招标方式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阳光招标采购平台	
勘 察	√			√	√		
设 计	√			√	√		
建筑工程	√			√	√		
工程施工	√			√	√		
监 理	√			√	√		
主要设备、材料	√			√	√		

审批部门核准意见说明：

本项目建筑工程，必须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招标代理机构，并在政府批准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公开招投标。

2021年9月1日



东乡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东住建发〔2021〕424号

签发人：汪生福

关于东乡县沿洮河经济带棚户区改造（三期） 项目-A区地块初步设计的批复

东乡县振东城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由你单位《关于上报东乡县沿洮河经济带棚户区改造（三期）项目-A区地块初步设计的报告》（东振东司发〔2021〕161号）收悉。依据建设单位委托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甘肃省工程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组织专家对广东博意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的《东乡县沿洮河经济带棚户区改造（三期）项目-A区地块初步设计》进行了技术咨询审查，审查认为该工程建设前期规划审批等工作基本符合建设程序管理的规定，《初步设计》总体布置基本符合规划许可的相关要求，主要技术方案基本可行，但也存在一些问题，必须在施工图阶段修改完善，现将有关事项批复如



一、项目名称:东乡县沿洮河经济带棚户区改造(三期)项目-A区地块。

二、建设内容及规模:A区地块用地面积为57328.97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34593.49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111321.49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23271.51平方米,容积率1.85,建筑密度15.55%,绿地率35.00%。住宅户数769户,总停车790个(其中地下停车717个,地面停车位73个)。本项目设计以一梯两户高层住宅为主,沿街布置适量商业网点及服务配套。其中住宅建筑层数为10-18层,最高建筑高度53.17米,均属于二类高层住宅建筑(包括底商住宅或与底层公共建筑组合建筑),沿街商业及幼儿园为单层及多层公共建筑。地下室为设备用房及汽车库,局部地下室兼做战时人防工程(乙类常六级二等人员掩蔽部及物资库)。建筑耐火等级地上二级地下一级,屋面防水等级高层为Ⅱ级多层为Ⅱ级,地下防水等级一级,室内环境污染控制类别住宅、社区卫生服务站为Ⅰ类、商铺为Ⅱ类,设计使用年限50年。

三、投资概算及资金来源:总投资55814.6万元,其中工程费用43657.21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6146.33万元,预备费2490.18万元,建设期贷款利息3520.88万元。资金来源为申请国家专项资金、债券资金及县级配套资金

四、建设年限:2021年-2024年

接文后,请据此开展项目下一阶段相关工作,积极落实建设资金,确保项目尽快开工建设。在项目建设过程中要严格落实项



目法人、招标投标制、合同管理制、工程监理制,确保项目的质量和效益。

特此批复。

附:1. 东乡县沿洮河经济带棚户区改造(三期)项目-A区地块初步设计及概算

2. 东乡县沿洮河经济带棚户区改造(三期)项目-A区地块初步设计技术咨询报告。



东乡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年12月22日



东乡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年12月22日印发